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含活动柜）、2 受理桌（含活动柜）、3 人体工学办公椅、4 大厅接待椅、5 等候椅、6 书写台、7 会议桌、8 会议椅、9 讲台、10 主席台、11 培训桌、12 培训椅、13 休闲桌、14 休闲椅、15 休息椅、16 其他柜、17 公共休闲区洽谈桌、18 公共休闲区洽谈椅、19 矮柜、20 更衣柜，生产厂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航塘公路 4545 号）。

1 办公桌（含活动柜）、2 受理桌（含活动柜）、3 人体工学办公椅、4 大厅接待椅、5 等候椅、6 书写台、7 会议桌、8 会议椅、9 讲台、10 主席台、11 培训桌、12 培训椅、13 休闲桌、14 休闲椅、15 休息椅、16 其他柜、17 公共休闲区洽谈桌、18 公共休闲区洽谈椅、19 矮柜、20 更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

1 办公桌（含活动柜）、2 受理桌（含活动柜）、3 人体工学办公椅、4 大厅接待椅、5 等候椅、6 书写台、7 会议桌、8 会议椅、9 讲台、10 主席台、11 培训桌、12 培训椅、13 休闲桌、14 休闲椅、15 休息椅、16 其他柜、17 公共休闲区洽谈桌、18 公共休闲区洽谈椅、19 矮柜、20 更衣柜，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1 办公桌（含活动柜）、2 受理桌（含活动柜）、3 人体工学办公椅、4 大厅接待椅、5 等候椅、6 书写台、7 会议桌、8 会议椅、9 讲台、10 主席台、11 培训桌、12 培训椅、13 休闲桌、14 休闲椅、15 休息椅、16 其他柜、17 公共休闲区洽谈桌、18 公共休闲区洽谈椅、19 矮柜、20 更衣柜，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